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建指〔2018〕101号

✓9.21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建一指〔2018〕11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16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万元。此款列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经济科目“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请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我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湘财建〔2016〕9号）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车运营补助管理的意见》（湘财建〔2017〕163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补助资金发放，确保补助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16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6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单位）	车辆台数	金额	备注
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0	475	
西洞庭管理区	30	120	
合 计	230	595	